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4—03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集团")通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扣划2,176,847股、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扣划23,160,141股,两家法院合计冻结扣划东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25,336,988股。其中:11月27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处置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1月20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176,847股,占总股本的0.42%;余下的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扣划15,160,141股尚正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截止目前,东特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32,6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将根据东特集团与大连市、区两级法院的协商结果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4—03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411-6269361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钢集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始于2014 年11月20日司法划转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钢25,336,988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四)注册资本:3,644,171,500元人民币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2066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4977165–9

(七)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11749771659

(八)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九)主要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

(十)经营期限:1996年05月17日至长期

(十一)主要股东情况: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46.13%的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68%的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4.52%的股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16.67%的股份。

(十二)通讯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十三)联系电话:0411–62693377

(十四)传真:0411–87256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赵明远	男	董事长	大连	中国	无
2	张 鹏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	中国	无
3	邵福群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4	王朝义	男	董事	齐齐哈尔	中国	无
5	张洪坤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6	高炳岩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7	董学东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8	张玉春	男	董事	抚顺	中国	无
9	胡中国	男	董事	哈尔滨	中国	无
10	王建华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11	於 娜	女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12	阙立民	男	董事	沈阳	中国	无
13	曲永峰	男	董事	大连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北特钢集团因司法扣划减持抚顺特钢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东北特钢集团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283,349,201股,占其总股本的54.49%。2014 年7月15日—7月29日,东北特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61,333股,占抚顺特钢总股份的4.88%。2014年11月20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钢2,176,847股至债权人账户,占总股本的0.42%;同时,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钢23,160,141股,占总股本的4.45%,其中2014年11月27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处置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据悉,剩余15,160,141股的扣划尚在协商和解过程中,如能达成和解,剩余股份将转回至东北特钢集团账户。本次权益变动,东北特钢集团共减持抚顺特钢股票50,698,321股,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9.7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股票232,650,880股,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44.74%,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68,150,880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232,650,880股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特钢集团	二级市场	2014年7月15日至7月30日	12.70	25,361,333	4.88%
	司法扣划处置	2014年11月20日	19.41	2,176,847	0.42%
	司法扣划	2014年11月27日		23,160,141	4.45%
	合计			50,698,321	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特钢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83,349,201	54.49%	232,650,880	4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198,321	41.38%	164,500,000	3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50,880	13.11%	68,150,880	13.1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抚顺特钢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明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股票简称	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3,349,201股 持股比例:5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变动数量:50,698,321股 变动比例: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持股数量:232,650,880股 持股比例:4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减持时存在未清偿的对抚顺特钢的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均在账龄期内,回收风险较小。抚顺特钢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东北特钢向盛京银行授信人民币5亿元提供续保,为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连特钢")向吉林银行贷款3亿元提供续保。公司认为,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的经营运行稳定,且资产质地优良,企业信用好,以往对本公司的融资担保和经营发展提供了很多帮助,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分别为本公司65亿和4.2亿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故本次为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提供担保属建立互保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风险极小。鉴于以上情形,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东北特钢集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明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聂梅生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5日(周四)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周五)。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2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借款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民生加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14亿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贷款金额为14亿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其中7.5亿元用于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国竣")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建设,6.5亿元用于重庆市金科上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上尊")永川"金科·阳光小镇"E7项目建设。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无固定期限。除委托人和本公司、项目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仅在项目公司或本公司宣布清算时到期。

3、资金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第一年为贷款本金的11.5%/年,第二年为12%/年,第三年为15%/年,第四年及以后为18%/年。

4、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1)按照"分红必派息,不分红不派息"的规定。如果金科国竣、金科上尊或本公司在某一年宣布分红,则借款人必须支付该年的资金成本以及以前年度递延的资金成本。如N年项目公司或本公司均未分红,则本公司当年支付的利息递延至N+1年支付,且N年的利率在N年的利率基础上上浮20%;如次年(N+1年)项目公司或本公司均未分红,则N年和N+1年的利息均递延至N+2年支付,且N+1年的利率应在上年的基础上上浮20%。以此类推,但上浮后的利率以18%/年为限。

(2)公司在委托贷款起息日起每满12个月之日前付息,若任何一年未出现付息条件则该年应付利息递延至次年支付。

(3)借款人及项目公司宣布分红后,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委托人有权在当年结算日3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项目公司及借款人立即清算。借款人发生清算情况下委托贷款到期,项目公司应归还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未支付的利息。

5、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偿还方式:本公司有权在任何一笔委托贷款到达借款人在受托人的账户满半年之日清偿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本金,每季度可提前还款一次,每次还款金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

6、担保措施:(1)公司以持有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重庆金科以持有金科国竣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重庆金科以持有金科上尊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违约及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本公司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有误导性的。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3)委托人有权在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后的任一结息日后3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借款人及项目公司立即依法清算,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即视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宣布清算,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和截至委托人要求借款人清算日的资金成本在宣布清算日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到期资金成本以及到期资金成本的罚息。

8、其他重要事项

借款人宣布清算后,借款人未在宣布清算日清偿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的,则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应按适用的资金成本率继续计算利息直至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和应付未付利息全部清偿,且截至宣布清算日应支付未付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清偿。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民生加银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3年度末,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211.79万元,净资产为16,740.2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37万元,净利润4,240.28万元。

股权结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民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亚洲金融合作联盟持有其30%的股权。

民生加银为民生银行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且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应付利息递延至次年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限制,即本次委托贷款合同条款中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委托贷款旨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获取经营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2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促进本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民生加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14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国竣")及重庆市金科上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上尊")10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115,854.0051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8,114,658.34万元,净资产为803,367.59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612.57万元,净利润68,978.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140,000万元。

2、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自贷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金科国竣、金科上尊、本公司宣布清算日止。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以持有金科国竣及金科上尊100%的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0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5,8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5%,占总资产的22.53%。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 告编号:2014–1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12月2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12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衎、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点参加由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在线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忠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0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0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世联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世联行的创收能力,又对其探索新业务模式起到推动性作用。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0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经纪")拟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H")签署《房屋托管协议书》,受托管理FH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栋3楼、7楼、8楼、9楼共16个单位,建筑面积约为4,218.17平方米,物业用途为办公(以下简称 "该物业")。2013年度世联经纪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530.55万元,托管佣金约为29.50万元。2015年度世联经纪预计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850万元,托管佣金约为45万元。

2.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持有FH 71.2%的股权,同时其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48.01%的股权,世联行又持有世联经纪100%的股权,世联经纪与FH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世联行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世联经纪与FH签署《房屋托管协议书》。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佟捷

注册资本:USD5万

企业类型:Business Company

住 所: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Cay 1,P.O.Box96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时间:2005年10月28日

注册证编号:682638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3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542
净资产	1,462
主营业务收入	553
净利润	238

3. 与上市公司关系: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持有FH 71.2%的股权,同时其持有世联行48.01%的股权,世联行又持有世联经纪100%的股权,世联经纪与FH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世联经纪托管佣金从代收租金中扣除,只向FH支付代收租金余额,其托管佣金无法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主要内容:

FH全权委托世联经纪代为出租、管理该物业。日常托管包括:(1)世联经纪按时收取每月房租,查询租客费用缴清情况;(2) 对于拖欠租金的租客进行定期拜访和实地监察;(3)该物业设施是因租客非正常使用而损坏或遗失时,监督租客维修和照价赔偿;(4)该物业若内部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经FH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FH承担,并授权世联经纪可在租金中扣除,或由租户预支后在下月租金中扣除;(5) 合同到期租客需续约,与租客谈好租金和相应条件并告知FH,经FH同意,代FH签订续约租赁合同;(6) 对该物业产生的一切归属业主责任的维修事项,世联经纪应在一个工作日给予租客回应,并在三日内协助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向租客说明原因,做好租客与FH间的沟通工作。维修前期的询价等事项世联经纪以邮件知会FH即可,待维修验收付款时,世联经纪以邮件告知FH完工验收结果及付款金额,FH给予邮件回复确定后,世联经纪给予办理付款。

2. 定价依据

世联经纪依据市场行情做为定价依据,运用行业经验对租金价格进行控制,使客户利益最大化。首次租赁成功佣金为税前月租金50%,日常托管佣金为税前月租金3%;如果客户续租,租赁佣金的比例在税前月租金的10%至40%之间浮动,日常托管佣金仍为税前月租金3%。

3. 支付时间

世联经纪每季度按FH确认的金额(代收租金扣除相关税费、佣金及代付各类费用)存入FH指定帐户。

4.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经纪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以及经济信息咨询,经过10年的市场历练和自身成长,世联经纪已经在深圳福田、罗湖、南山、龙坂及梅沙地区拥有住宅地铺共14家。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既能帮助FH进行资产管理,又能增强世联经纪的创收能力,推动其探索新业务模式,所以公司董事会决定续签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世联经纪依据市场行情作为定价依据,运用行业经验对租金价格进行控制,使客户利益最大。本次关联交易可增强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经营的获利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12月8日世联经纪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608.04万元,托管佣金约为25.83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世联经纪的创收能力,又对其探索新业务模式起到推动性作用。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房屋托管协议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